

报告编号: 2025-GHG-0114-R0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检查类型 文件核查
 现场核查
 其他:

申请人: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5162 号

核查日期: 现场: 2025 年 04 月 28-29 日, 非现场: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No. : 2025-GHG-0114-R0

责任方: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5162 号

责任方代表: 白娟 电 话: 15032839650 邮箱: baijuan@digitalchina.com

核查机构: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102701

传 真: 010-64102695

核查目的:

基于与责任方商定的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验证责任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陈述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它适用要求。并判定是否:

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无证据表明责任方的 GHG 陈述不是实质性正确, 或未公正地表达 GHG 数据和信息。

GHG 陈述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

核查范围: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5162 号的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与服务器、数据通信设备、台式计算机的生产和售后服务及办公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的组织边界: 基于财权 基于控制权 基于股权

核查的 GHG: CO₂ CH₄ N₂O NF₃ HFC_s PFC_s SF₆

排放的 GHG: CO₂ CH₄ N₂O NF₃ HFC_s PFC_s SF₆

覆盖时间段: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性阈值: 5% 定性定量 其他

核查依据: ISO14064-3:2019

核查准则: (1) 标准: ISO14064-1:2018 其他:

(2) IPCC 指南; (3) 温室气体信息体系文件; (4) GHG 陈述的目标用户要求;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

核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 5162 号

核查日期：

现场：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共 2 天

非现场：2025 年 04 月 30 日，共 1 天

核查组成员：周雄（组长）、李梦辰

一、核查简况：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相关许可/批准资格情况：责任方经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经营范围涵盖了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活动。

2. 核查组分 2 组检查了责任方下列对 GHG 体系有影响的管理活动：

3. 现场核查中共发现不符合项 0 项。

4. 责任方 GHG 清单报告自我声明文件：

文件名称：《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文件编号：HF-GHG-FM00104 文件版本：V1.0 发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5. 本次核查类型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6. 数据和信息： 历史事实 假设 预测

二、核查组对责任方 GHG 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1、受核查方依据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编制了 GHG 信息管理文件，由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温室气体盘查清册、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书等文件构成。经文件审查，基本符合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要求。

2、经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为实施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对员工进行了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排放边界及排放源的识别、量化计算、数据质量评定和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理解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和管理文件的要求。为有效地实施和运行 GHG 信息体系文件，受核查方对 GHG 排放源进行了识别，涉及 CO₂、CH₄、N₂O 和 HFCs 等 4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受核查方选择了适宜的量化方法，对活动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选择、收集和计算，编制了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3、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选择的基准年、GHG 量化数据进行了确认，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

4、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同时对受核查方的盘查清册及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识别充分合理、基础数据收集可核查、量化过程及结果准确，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及 ISO14064-3:2019 标准要求。

5、上述核查评价基于与受核查方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一致。
无针对上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

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结果：

排放总量为： 2,491.35 吨 CO₂当量 其中：

- (第1类) 直接 GHG 排放： 663.78 吨 CO₂当量
- (第2类) 外部输入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1,815.13 吨 CO₂当量
- (第3类) 运输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18 吨 CO₂当量
- (第4类)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26 吨 CO₂当量
- (第5类) 与组织产品使用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₂当量
- (第6类) 其他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₂当量

四、现场核查结论：

责任方不存在不符合，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通行做法编制

责任方存在不符合，但对责任方 GHG 陈述不造成实质性影响，但需要向核查组补充核查材料或者提供纠正预防措施后确定核查结论。GHG 陈述暂无需要改动，已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相关国家标准通行做法编制。

责任方存在不符合，对责任方 GHG 陈述可能会造成实质性影响，需要向核查组补充核查材料或者提供纠正预防措施后确定核查结论。GHG 陈述可能经过改动后才可公正地表达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需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相关国家标准通行做法重新编制。

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

放弃出具意见。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

核查组长： 

2025 年 04 月 30 日

